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蒼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蒼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蘇蒼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8日16時2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鄉里○○○000號之4前，徒手竊取涂○林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蘇蒼哲於警詢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涂○林於警詢之陳述；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蘇蒼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9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113年1月5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68條規定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全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
01 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
02 查，被告蘇蒼哲竊取上揭動產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涂○
03 林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但書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6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連彩婷

2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